

TAUNG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GOLD |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學賢先生(聯席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調任)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

(聯席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張柏沁女士

Igor Levental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沈俊臣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David Twist博士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辭任)

Stefanus David Steyn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文龍先生

李錦松先生

Walter Thomas Segsworth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許華達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公司秘書

董儀誠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蔡永冠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授權代表

李學賢先生

張柏沁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顧問

Appleby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19樓1901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公司網址

www.taunggold.com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4,592	7,858
銷售成本		<u>(4,564)</u>	<u>(28,502)</u>
毛利(損)		28	(20,644)
其他收入	4	33,801	1,889
其他收益	5	25	-
發行認沽權之公平值虧損	27(b)	-	(91,928)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之公平值變動	27(a)	42,795	395,856
行政及經營開支		(18,648)	(11,075)
收購聯營公司之虧損	19	(90,228)	-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385	-
融資成本	6	<u>(1)</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843)	274,098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8	(29,843)	274,098
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9	<u>-</u>	<u>(2,812)</u>
年內(虧損)溢利		(29,843)	271,28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89,927)</u>	<u>(100,855)</u>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19,770)</u>	<u>170,43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978)	274,868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2,370)
		<u>(35,978)</u>	<u>272,498</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135	(770)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442)
		<u>6,135</u>	<u>(1,212)</u>
		<u>(29,843)</u>	<u>271,286</u>
應佔全面開支(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7,956)	203,315
非控股權益		(21,814)	(32,884)
		<u>(119,770)</u>	<u>170,431</u>
每股(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11	<u>(0.30)</u>	<u>7.9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0.30)</u>	<u>7.9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187	6,280
勘探資產	13	5,093,339	5,094,79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32,271	29,87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	29,287	29,287
向附屬公司之股東提供貸款	15	307,442	310,545
修復按金	16	1,280	1,374
承兌票據	17	42,500	85,000
其他資產	18	-	3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5,859	6,189
		<u>5,517,165</u>	<u>5,563,687</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8,470	8,470
其他應收款項	20	56,482	47,019
承兌票據	17	171,000	171,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8,165	514,637
		<u>494,117</u>	<u>741,12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2	2,765	2,837
		<u>496,882</u>	<u>743,96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7,814	138,852
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	27(b)	48,292	48,292
認沽權總負債	27(a)	342,361	385,156
		<u>398,467</u>	<u>572,300</u>
流動資產淨值		<u>98,415</u>	<u>171,6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615,580</u>	<u>5,735,35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1,799	121,799
儲備		3,732,089	3,830,0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53,888	3,951,844
非控股權益		1,761,692	1,783,506
權益總額		<u>5,615,580</u>	<u>5,735,35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外幣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21,799	4,758,396	(17,256)	(642,410)	(268,685)	3,951,844	1,783,506	5,735,350
期內(虧損)/溢利	-	-	-	-	(35,978)	(35,978)	6,135	(29,843)
換算為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異	-	-	(61,978)	-	-	(61,978)	(27,949)	(89,92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61,978)	-	(35,978)	(97,956)	(21,814)	(119,77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21,799	4,758,396	(79,234)	(642,410)	(304,663)	3,853,888	1,761,692	5,615,580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21,979	288,095	13,125	186,705	(52,503)	457,401	75,544	532,945
期內溢利(虧損)	-	-	-	-	272,498	272,498	(1,212)	271,286
換算為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異 (經重列)	-	-	(69,183)	-	-	(69,183)	(31,672)	(100,855)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經重列)	-	-	(69,183)	-	272,498	203,315	(32,884)	170,431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經重列)	87,000	3,914,984	-	-	-	4,001,984	2,168,773	6,170,757
就附屬公司之潛在額外收購發行股 份及認沽權(經重列)	11,301	508,564	-	(519,865)	-	-	(519,865)	(519,865)
向附屬公司之期權持有人 發行認沽權	-	-	-	(464,424)	-	(464,424)	-	(464,424)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經重列)	1,475	45,725	-	(23,600)	-	23,600	-	23,6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經重列)	44	1,028	-	(260)	-	812	-	81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經重列)	-	-	38,423	178,914	-	217,337	(111,519)	105,818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經重列)	121,799	4,758,396	(17,635)	(642,530)	219,995	4,440,025	1,580,049	6,020,07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522	(63,01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1,731)	386,11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u>	<u>130,230</u>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增加淨額	(215,209)	453,33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514,637	156,069
匯率變動影響	<u>(41,263)</u>	<u>(43,981)</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u>258,165</u>	<u>565,418</u>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58,165</u>	<u>565,41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從者一致。

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期內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債務更替及對沖會計之持續性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性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³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可供應用一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完結階段時釐定。
-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少數情況除外。

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收益

本集團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礦產銷售之收益	<u>4,592</u>	<u>7,858</u>

3.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a) 於南非之黃金勘探及開發；及
- (b) 於中國之礦產貿易。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部資料(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於中國的採煤及採金業務以及於中國的貸款擔保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本集團之業務而言按主要業務分析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採金業務 千港元	礦產銷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中國 的採金 業務 千港元	採煤 業務 千港元	貸款擔保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	4,592	4,592	-	-	-	-
分部間銷售	-	-	-	-	-	-	-
總計	<u>-</u>	<u>4,592</u>	<u>4,592</u>	<u>-</u>	<u>-</u>	<u>-</u>	<u>-</u>
業績							
分部業績	<u>28,892</u>	<u>(18)</u>	28,874	<u>-</u>	<u>-</u>	<u>-</u>	-
其他收入			33,801				-
其他收益及虧損			25				-
未分配企業開支			(94,927)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385				-
融資成本			(1)				-
除稅前虧損			<u>29,843</u>				-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			<u>29,843</u>				<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採金業務 千港元	礦產銷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中國的		貸款擔保	
				採金業務 千港元	採煤業務 千港元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	7,858	7,858	-	-	323	323
分部間銷售	-	-	-	-	-	-	-
總計	<u>-</u>	<u>7,858</u>	<u>7,858</u>	<u>-</u>	<u>-</u>	<u>323</u>	<u>323</u>
業績							
分部業績	<u>298,874</u>	<u>(20,685)</u>	278,189	<u>(787)</u>	<u>(1,473)</u>	<u>(651)</u>	(2,911)
其他收入			1,889				4
未分配企業開支			<u>(5,980)</u>				-
除稅前虧損			274,098				(2,907)
所得稅抵免			<u>-</u>				95
期內虧損			<u>274,098</u>				<u>(2,81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向附屬公司之股東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	21,425	1,821
承兌票據利息收入	184	-
銀行存款利息	12,192	56
計息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	12
	<u>33,801</u>	<u>1,889</u>

5.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u>25</u>	<u>-</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利息支出	<u>1</u>	<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南非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8%(二零一一年：28%)繳付公司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計提稅項撥備。

8.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確認為開支之服務及存貨成本	4,564	28,5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8	398
期內根據經營租賃繳付之最低租金：		
— 物業	1,334	46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減值	90,228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9,017	4,1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	46
減：撥作項目成本	(7,876)	(1,236)
	<u>11,191</u>	<u>2,92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附屬公司(分別於中國經營本集團整個採金、煤礦開採及貸款擔保服務)(「出售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進行出售事項，旨在專注於南非勘探及開採金礦之核心業務。於中國經營採金、煤礦開採及貸款擔保服務之附屬公司之出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出售日期」)完成，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已於有關日期轉讓予收購人。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包括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如下：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總額 千港元
	於中國之 採金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之 採煤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 之貸款 擔保業務 千港元	
收益	-	-	323	323
銷售成本	(405)	(1,312)	(16)	(1,733)
其他收益	-	-	4	4
行政及經營開支	(383)	(160)	(958)	(1,501)
除稅前虧損	(788)	(1,472)	(647)	(2,907)
所得稅抵免	95	-	-	95
期內經營虧損	(693)	(1,472)	(647)	(2,8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6,280
添置	159
出售	(44)
折舊	(867)
出售時撇銷	32
外幣匯兌差額	(373)
	<hr/>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5,187
	<hr/>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2,924
收購附屬公司	5,707
添置	72
重新分類為待售	(10,038)
折舊	(1,033)
外幣匯兌差額	(265)
	<hr/>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7,367
	<hr/>

13. 勘探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5,094,795
添置	22,024
減值虧損	(246)
外幣匯兌差額	(23,234)
	<hr/>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5,093,339
	<hr/>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
收購附屬公司	5,530,143
添置	39,963
外幣匯兌差額	(26,677)
	<hr/>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5,543,429
	<hr/>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擁有下列聯營公司，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Goldster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5%	投資控股
道大農牧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普通股	45%	林業
昂晴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普通股	44%	煤炭貿易
H&M Natural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9%	開採鎳礦
Arctic Sun Trading 56 (Pty) Limited	南非	普通股	49.9%	投資控股
Sephaku Gold Holdings Limited	南非	普通股	49.9%	投資控股

本集團有權按其擁有權權益比例，分佔該等聯營公司的損益。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非上市	118,133	27,896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4,366	1,981
收購聯營公司之虧損	(90,228)	—
	32,271	29,87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287	29,28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續)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賣方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H&M Natural Resources Limited(「H&M」)49%股權，總代價為90,228,000港元。H&M之主要資產為賣方甲轉讓予H&M之礦區營運合作協議(「鎳礦合作協議」)。根據鎳礦合作協議，H&M可於印尼Kolaka開採鎳礦。然而，其後發現鎳礦合作協議訂明之合約安排並不符合印尼共和國法律有關礦務及煤礦開採之二零零九年第四條法律(「礦法」)及政府規例有關實施礦務及煤礦開採業務活動二零一零年第23條(經政府規例二零一二年第24條修訂)(「政府規定第23條」)之規定及限制，據此，根據印尼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H&M不可在不違反法律規定之情況下進行鎳礦採礦活動。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損益確認90,228,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與賣方甲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賣方甲同意向本集團購回H&M 49%股權，原代價為90,228,000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董事認為，有關結餘預期於報告期當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不能收回。

15. 向附屬公司之股東提供貸款

於南非廣義黑人經濟振興需求下，SepGold過往為弱勢南非公司。向SepGold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為不計息。貸款以抵押TGL股份作為擔保。SepGold應收TGL於任何財政年度宣派之任何股息之50%，將用於償還有關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貸款將按南非ABSA Bank Limited所報最優惠利率加4%之年利率計息。

16. 修復按金

根據南非礦產和石油資源開發法第41條，勘探權、採礦權或採礦許可證之申請人必須就修復或管理對環境之負面影響作出規定之財政撥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承兌票據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華雄發展有限公司(「華雄」)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本公司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Bless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Bless Luck」)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約191,000,000港元，總代價為195,000,000港元，其中170,000,000港元已由四張每張本金額為42,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承兌票據由華雄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而餘額25,000,000港元則以現金支付。承兌票據以予轉讓，由Bless Luck全部股份押記作擔保，並按年利率2%計息。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Sharp Volition Limited(「Sharp Volition」)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本公司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Longold Win Limited(「Longol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約91,000,000港元，總代價為96,000,000港元，其中86,000,000港元已由兩張本金額為41,000,000港元及4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承兌票據由Sharp Volition發行，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而餘額10,000,000港元則以現金支付。承兌票據以予轉讓，由Longold全部股份押記作擔保，並按年利率1.5%計息。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析為		
流動	171,000	171,000
非流動	42,500	85,000
	<u>213,500</u>	<u>256,00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其他資產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按金	-	340

19. 存貨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製成品－礦物	8,470	8,470

20.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金及其他按金	379	-
增值稅應收款項	44,816	42,235
其他應收款項	11,287	4,784
	<u>56,482</u>	<u>47,019</u>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247,000南非蘭特(「蘭特」)(相當於約5,8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092,000蘭特(相當於約6,189,000港元))，主要為承包商及南非礦產資源部門提供銀行擔保。

2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決定專注於南非的核心資產。因此，本集團公開出售於南非的若干前期勘探項目。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獨立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若干勘探資產，賬面值約為2,7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37,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值稅應付款項	1,266	19,4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48	12,700
勘探資產應付代價	-	106,675
	<u>7,814</u>	<u>138,852</u>

24. 收購附屬公司

藉購買一間附屬公司TGL收購資產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收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修訂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之第二份修訂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完成日期」，即收購完成當日)，本集團直接及間接收購TGL已發行股本約75.81%，方式為向賣方發行8,699,964,972股本公司股份。

TG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GL集團」)從事於南非之黃金及與黃金伴生之礦物相關礦物資產之收購、勘探及開發，其主要資產為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於完成日期，Evander項目之可行性研究剛開展且仍在進行中，而Jeanette項目則尚未開展。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TGL構成收購資產而非收購業務，因為主要資產仍然處於非常初步之勘探階段，必須採取進一步程序，方可證明有關資產之發展屬經濟上可行。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已發行股份

4,001,984

於完成日期，8,699,964,972股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4,001,984,000港元，此乃經參考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之收市價0.46港元釐定。

收購相關成本約達4,592,000港元，其並無計入已轉讓代價，並於損益賬確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收購附屬公司(續)

藉購買一間附屬公司TGL收購資產(續)

於完成日期之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完成日期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07
勘探資產	5,530,143
修復按金	1,471
向股東提供貸款	303,354
其他應收款項	28,8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5,8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3,928
來自股東之貸款	(7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7,835)
	<hr/>
	6,170,757
非控股權益：	
— 由認股權證持有人持有之TGL認股權證	(430,282)
— 由TGL購股權計劃持有人持有之TGL購股權	(461,509)
— 分佔資產淨值	(1,276,982)
	<hr/>
總代價	4,001,984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463,928
	<hr/>

TGL集團於年內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a) 處置出售集團

誠如附註9所載，本集團終止其於中國之採金及採煤及貸款擔保服務業務，該等業務分別由Longold、Bless Luck及China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China Fortune」)經營。出售Longold、Bless Luck及China Fortune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中國採金 業務－ Longold 千港元	中國採煤 業務－ Bless Luck 千港元	中國貸款 擔保服務－ China Fortune 千港元
已收取代價：			
已收取現金	10,000	25,000	73,000
已發行承兌票據(附註17)	86,000	170,000	—
已收取總代價	<u>96,000</u>	<u>195,000</u>	<u>73,000</u>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8	9,496	30
採礦權	120,776	258,508	—
其他應收款項	933	8,735	5,6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4,9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75	14	68,540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91,157)	(190,635)	(77,927)
其他應付款項	(1,227)	(1,170)	(1,960)
應付稅項	(331)	(2,705)	—
遞延稅項	(28,025)	—	—
修復撥備	(331)	—	—
已出售資產(負債)淨值	<u>3,781</u>	<u>82,243</u>	<u>(70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續)

(a) 處置出售集團(續)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續)

	中國採金 業務－ Longold 千港元	中國採煤 業務－ Bless Luck 千港元	中國貸款 擔保服務－ China Fortune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代價	96,000	195,000	73,000
已出售負債(資產)淨值	(3,781)	(82,243)	702
銷售貸款－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91,157)	(190,635)	(77,927)
非控股權益	–	77,660	–
就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由權益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出售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差額	6,469	15,216	(186)
出售收益(虧損) (附註9)	<u>7,531</u>	<u>14,998</u>	<u>(4,411)</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10,000	25,000	73,00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2,575)</u>	<u>(14)</u>	<u>(68,540)</u>
	<u>7,425</u>	<u>24,986</u>	<u>4,46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續)

(b) 出售Goldster Global Limited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向一名第三方無償出售Goldster Global Limited 55%權益(連同負債淨額約41,000港元)。Goldster Global Limited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至出售日期期間並無業務。出售事項後，Goldster Global Limited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c) 視作出售TGL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TGL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所有認股權證，其乃由認股權證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並可藉支付認購款項約105,818,000港元，認購合共21,500,000股TGL普通股。是次藉行使認股權證認購TGL股份導致本公司於TGL之權益由75.81%下跌至68.92%（「視作出售」）。視作出售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TGL之控制權，並入賬為權益交易。TGL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金額、因行使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之金額及重新歸屬按比例分佔累計外幣換算至非控股權益之差額178,914,000港元已直接於權益確認為其他儲備。

26.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須於下列年期到期支付：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440	2,769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56	2,075
	<u>3,296</u>	<u>4,844</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經磋商，且租期定為兩至三年，期間租金固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及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

(a)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

除附註24所載之收購TGL控股股份外，本集團已授出向南非股東及TGL期權持有人收購TGL股份之認沽權。認沽權詳情載於附註27(b)。

發行認沽權時，本集團承諾以銷售(於行使認沽權時)最多2,139,757,635股本公司股份之現金所得款項清償潛在合約債務。該等認沽權項下總債務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及按公平值列賬。於收購日期，項下總債務之公平值為984,289,000港元，金額乃參考本公司股份市價而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認沽權項下總債務之公平值為385,156,000港元，金額乃參考本公司股份市價而定，所導致之公平值變動599,13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在損益確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認沽權項下總債務之公平值為342,361,000港元，公平值變動42,79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損益確認。

(b) 衍生金融工具

有關收購TGL額外權益之認沽權

- (i) 本公司、Goldcom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Goldcom」)及南非股東之間之認沽權協議

於完成日期，南非股東擁有21,174,316股TGL股份。為協助南非股東出售其於TGL之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向該等南非股東授出認沽權。各南非股東就獲授認沽權應付之代價為1蘭特。由於南非設有外匯管制，南非股東轉售、轉讓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受限制。因此，已加入Goldcom以促進本公司及南非股東之間於認沽權協議項下之安排。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及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續)

(b) 衍生金融工具(續)

有關收購TGL額外權益之認沽權(續)

- (i) 本公司、Goldcom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Goldcom」)及南非股東之間之認沽權協議(續)

為方便於行使認沽權時支付認沽權行使價，於完成日期，Goldcom已認購1,130,141,116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發行零息貸款票據。有關股份由Goldcom委託之託管代理、本公司及南非股東保管。貸款票據為無抵押。在聯交所出售本公司股份及Goldcom收訖款項(金額等同於南非股東行使認沽權後銷售本公司股份而獲取之現金所得款項)前，本公司將不會要求償還貸款票據之任何未償還款項。實質上，Goldcom擔任代理之職能，而貸款票據及股份認購之安排及僅為便利於行使認沽權前發行股份。據此，已就貸款票據發行之股份乃作為庫務股份入賬。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之收市價為0.46港元。有關發行予Goldcom之該等股份之股本及股份溢價達519,865,000港元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中之權益確認為其他儲備。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之認沽權協議，南非股東可藉Goldcom出售其TGL股份予本公司，而Goldcom將於市場上銷售本公司股份，數目等同南非股東出售之TGL股份數目乘以股份交換比率(約1股TGL股份換53股本公司股份)。Goldcom將會向南非股東交付該等市場上出售之現金所得款項，並將轉讓TGL股份予本公司。貸款票據項下未償還之本金額將於轉讓TGL股份予本公司後按相應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之市值減少。有關藉Goldcom向本公司出售TGL股份之權利，可由南非股東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隨時行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及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續)

(b) 衍生金融工具(續)

有關收購TGL額外權益之認沽權(續)

- (i) 本公司、Goldcom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Goldcom」)及南非股東之間之認沽權協議(續)

於獲得認沽權協議其他訂約方之事先書面同意前，南非股東不得轉讓認沽權。此外，如任何南非股東有意於認沽權協議期限內，將其持有之所有或部分TGL股份出售予第三方，彼將首先須透過Goldcom向本公司提呈有關TGL股份。如任何南非股東並無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悉數行使其認沽權，Goldcom將於聯交所出售其當時所持之餘下本公司股份，而有關銷售產生之所得款項現金將支付予本公司，以償還貸款票據。本公司承擔本公司股價下跌之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南非股東概無行使認沽權。

- (ii) 本公司向TGL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認沽權(「TG購股權持有人」)

根據TG購股權持有人、Goldcom、TGL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訂立之認沽權協議，本公司及Goldcom將向TG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權利，可向本公司或藉Goldcom向本公司出售最多18,916,168股TGL股份，以於其行使TGL所授購股權時換取最多1,009,616,519股本公司新股份。TG購股權持有人可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隨時行使認沽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及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續)

(b) 衍生金融工具(續)

有關收購TGL額外權益之認沽權(續)

(ii) 本公司向TGL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認沽權(「TG購股權持有人」)(續)

倘TG購股權持有人為南非股東，彼等可藉Goldcom出售其TGL股份(藉行使TGL授出之購股權獲得)予本公司，而Goldcom將於市場上銷售本公司股份，數目等同南非股東出售之TGL股份數目乘以股份交換比率(約1股TGL股份換53股本公司股份)。Goldcom將會向南非股東交付該等市場上出售之現金所得款項，並將轉讓TGL股份予本公司。如TG購股權持有人並非南非居民，彼等可出售其TGL股份(藉行使TGL授出之購股權獲得)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將採用股份交換比率(約1股TGL股份換53股本公司股份)，發行相應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予TG購股權持有人。

於獲得認沽權協議其他訂約方之事先書面同意前，TG購股權持有人不得轉讓認沽權。此外，如任何TG購股權持有人有意於認沽權協議期限內，將其持有之所有或部分TGL股份(藉行使TGL授出之購股權獲得)出售予第三方，彼將首先須向本公司提呈有關TGL股份。

各TG購股權持有人就授出認沽權應付之代價為1蘭特。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TG購股權持有人概無行使認沽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及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續)

(b) 衍生金融工具(續)

有關收購TGL額外權益之認沽權(續)

(ii) 本公司向TGL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認沽權(「TG購股權持有人」)(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向TG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認沽權之公平值91,928,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相關調整於衍生金融工具確認。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變動43,636,000港元於損益確認。假設認沽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會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28. 承擔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黃金項目之資本承擔：		
－鑽探合約	-	6,093
－前期可行性研究顧問合約	1,882	2,907
－其他服務合約	22,341	12,925
	<u>24,223</u>	<u>21,92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報告期間後事件

(a) 報告期間結束後，本集團有以下收購事項：

- (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H & M Natural Resources Limited(「H & M」)49%股權，總代價為90,228,000港元，其中47,500,000港元以現金結付，而42,500,000港元則以本集團持有華雄向本集團發行之一份承兌票據(見附註17)連同應收利息228,000港元結付。H & M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資產為賣方甲轉讓予H & M之礦區營運合作協議(「鎳礦合作協議」)。根據鎳礦合作協議，H & M可於印尼Kolaka的指定採礦區開採鎳礦。然而，其後發現鎳礦合作協議訂明之合約安排並不符合印尼共和國法律有關礦務及煤礦開採之二零零九年第四條法律(「礦法」)及政府規例有關實施礦務及煤礦開採業務活動二零一零年第23條(經政府規例二零一二年第24條修訂)(「政府規定第23條」)之規定及限制，因此，H & M未能進行鎳開採活動。據此，收購聯營公司虧損90,228,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與賣方甲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賣方甲同意按原代價總額90,228,000港元，向本集團購回H & M之49%股權。代價將以現金15,228,000港元及兩份本金額各為37,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償付。兩份承兌票據均按年利率1%計息，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報告期間後事件(續)

(a) 報告期間結束後，本集團有以下收購事項：(續)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乙」)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Saint Ford Group Limited(「Saint Ford」)75%股權，總代價為95,025,000港元，其中8,000,000港元以現金結付，而86,000,000港元則以轉讓Sharp Volition發行之兩份承兌票據(見附註22)，連同應收利息1,025,000港元結付。Saint Ford之主要資產為金礦開採權轉讓協議(「金礦轉讓協議」)，其由Saint Ford與一名金礦擁有人訂立。根據金礦轉讓協議，Saint Ford可於印尼Kotamobagu的指定採礦區開採金礦。然而，其後發現金礦轉讓協議訂明之合約安排並不符合礦法及政府規例第23條之規定及限制，因此，Saint Ford未能進行黃金開採活動。據此，收購附屬公司虧損95,025,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與賣方乙訂立買賣協議，賣方乙同意按原代價總額95,025,000港元，向本集團購回Saint Ford之75%股權。代價將以現金15,025,000港元及兩份本金額各為4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償付。兩份承兌票據均按年利率1%計息，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報告期間後事件(續)

(a) 報告期間結束後，本集團有以下收購事項：(續)

(i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收購Jun Mao Enterprises Limited(「Jun Mao」)之100%股權，總代價為93,000,000港元，其中8,0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而85,000,000港元以華雄向本集團發行之兩份承兌票據(見附註17)結算。Jun Mao現正收購貴州文真鋁業有限公司(「文真鋁業」，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有權於中國貴州指定採礦區進行鋁土礦開採活動)之10%股權。收購Jun Mao須待收購文真鋁業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文真鋁業仍在進行，截至授權發佈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iv)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收購Wealthy Peace Holdings Limited(「Wealthy Peace」)之35%股權，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其中17,5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而42,500,000港元以華雄向本集團發行之一份承兌票據(見附註17)結算。

Wealthy Peace現正收購貴州天啟源燃氣投資有限公司(「天啟源燃氣」，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擁有中國貴州營運液態天然氣儲存及加氣站項目之97%權益)之100%股權。收購Wealthy Peace須待Wealthy Peace完成收購天啟源燃氣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天啟源燃氣仍在進行，截至授權發佈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報告期間後事件(續)

- (b)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發佈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向TGL展開法律訴訟，以撤換TGL董事會大部份董事及取得TGL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採取適當訴訟行動，以質疑TGL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發行帶有投票權的二零一二年TGL認股權證之合法性，以及就TGL根據TGL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授予投票權以使各份TGL購股權享有等同已發行TGL股份的投票權之合法性。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TGL訂立和解協議，據此，TGL將(i)註銷35,000,000份二零一二年TGL認股權證；(ii)移除TGL購股權之投票權；(iii)修訂TGL購股權計劃，據此，不得就TGL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授予或附有投票權；(iv)將TGL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遞交予本集團；及(v)委任兩位獲本公司提名之人士擔任TGL董事會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而本公司將(i)撤回所有針對TGL之訴訟；及(ii)委任四位獲TGL提名之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並委任一位獲TGL提名之人士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c)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TGL與35,000,000份二零一二年TGL認股權證持有人訂立協議，據此，雙方同意註銷35,000,000份二零一二年TGL認股權證，詳情載於附註38(c)。
- (d)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TGL與30,000,000份二零一二年TGL認股權證持有人訂立協議，據此，持有人同意註銷30,000,000份二零一二年TGL認股權證，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詳情載於附註38(c)。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南非共和國(「南非」)營運金礦；及(ii)銷售礦物。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5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營業額約7,858,000港元減少41.56%。本集團錄得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29,84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274,098,000港元，年內已確認認沽權項下總債務之公平值收益約395,856,000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約89,9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00,855,000港元)，主要來自南非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且概無任何銀行信貸(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乃根據本集團為零之總借款(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與本集團之總資產約6,014,0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307,650,000港元)相除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約258,1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14,637,000港元)，並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南非蘭特計值。

本集團一直秉承主要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之客戶合作之政策，從而減低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南非共和國經營業務，而本集團之大部份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南非蘭特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暫停買賣。股東敬請垂注本公司隨後就該事件刊發的公佈，尤其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佈，內容關於1)有關該事件之和解協議；及2)董事之變更。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進一步刊發公佈，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就一組股東訂立股東協議有效使該事件在可接受的情況下結束刊發公佈。

本公司及Taung Gold Limited董事會事後明白，認為該事件乃由於本公司及Taung Gold Limited管理層之間溝通及理解錯誤所導致。這個不理想情況已透過商討得到解決，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簽立和解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收到由香港聯交所發出函件，於該函件中，聯交所陳述以下若干恢復股份買賣條件：

1.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報告並處理本公司核數師於彼等審計報告透過保留意見而提出之任何關注(「未公佈業績條件」)；及
2. 顯示本公司已制定合適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內之責任(「內部監控條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刊發公佈，詳述內部監控審閱之結果，達成內部監控條件。未公佈業績條件將透過刊發此載列所有未公佈業績的公佈而獲達致。誠如向聯交所作出之澄清，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本公司將刊發未公佈財務報告，因此，這將不會影響業績條件之達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營運回顧

勘探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在Twistdraai項目地區鑽探四個鑿孔：TW1C、TW5A、TW6及TW7。Taung Gold Limited建立品質評估／品質監控制度，並由南非約翰內斯堡Randburg之Snowden Group Consultants提供意見、審閱及簽署。岩芯的平均鑽探直徑為46毫米，並計及每個鑽孔平均九次的短線偏向。合共採收岩芯達9,988米，並計及偏向，總項目成本為74,930,000蘭特，包括井下鑽探成本24,590,000蘭特。實地物流部分達31,050,000蘭特，而勞工成本開支為19,290,000蘭特。下表列示成本明細：

鑽探項目成本組成部分	蘭特
建造及拆卸工地	809,200
衝擊鑽探承包商費用	1,627,659
岩芯鑽探承包商費用	8,793,271
安裝楔子及測量	8,202,509
輸水車	1,252,470
採樣	1,012,410
井下維修(如黏固、堵漏等)	2,891,748
實地物流及修復	31,050,747
員工／勞工成本	19,290,537
鑽探項目總額：	<u>74,930,550</u>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尚未進行任何開採或生產業務。

Evander項目

Evander項目包括南非普馬蘭加省Witwatersrand盆地東北一帶之Six Shaft地區及Twistdraai地區。誠如通函所披露，Evander Gold Mines Limited(「EGM」)於相關時間持有採礦權編號107/2010，即涵蓋Evander項目之採礦權。採礦權編號107/2010准許於Six Shaft及Twistdraai地區開採黃金及伴生礦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營運回顧 (續)

Evander項目 (續)

分段增持協議及銷售協議

本集團附屬公司Taung Gold Limited (「TGL」)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與EGM Limited 訂立一系列共九份協議 (即分段增持協議)。透過分段增持協議, TGL將有足夠影響力影響Evander項目黃金資源勘探活動之決策, 據此TGL已貢獻財務資源及技術專長, 積極發掘Evander項目, 而EGM Limited則提供採礦權編號107/2010。

根據分段增持協議, TGL如要「增持」Evander項目之權益, TGL有責任完成範圍研究、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 TGL已就Evander項目完成範圍研究。

簽立分段增持協議後, 已與EGM Limited開展磋商, 導致EGM Limited及TGL全資附屬公司Taung Gold Secunda (Proprietary) Limited (「TGS」)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簽署銷售協議, 以收購Evander項目之所有權益 (「銷售協議」)。銷售協議須待得到礦產資源部部長 (「礦產資源部部長」) 批准轉讓EGM Limited之新令採礦權 (「採礦權」) 細分部分予TGL之全資附屬公司 (「批准」) 後方告完成。該細分部分涵蓋整個Evander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Evander項目採礦權編號116/2013已授予EGM Limited並於同日獲得批准, 而銷售協議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採礦權已由礦產資源部部長以EGM Limited名義簽署。採礦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開始並將繼續生效25年及9個月, 並將於二零三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採礦權可進一步重續30年。代價餘額105,000,000蘭特 (或約80,600,000港元) 已由TGL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支付。因此, 銷售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且銷售協議於該日完成。根據銷售協議之條款, 分段增持協議隨即終止, 而TGL擁有Evander項目之100%權益。編號為116/2013之採礦權以EGM之名義登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完成, 且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轉讓契據 (編號70/2013) 已於礦物及石油業權登記處 (「礦物及石油業權登記處」) 登記, 將採礦權有效轉讓至TGS。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營運回顧 (續)

Evander項目 (續)

銷售協議項下之代價

銷售協議項下代價為225,000,000蘭特(或約172,800,000港元)。總額120,000,000蘭特(或約92,200,000港元)已由TGL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前支付，作為銷售協議項下之按金或預付款項。

Jeanette項目

Jeanette項目位於Allanridge鎮附近，Witwatersrand盆地西南邊Welkom之東北邊，屬南非自由邦省境內。

有關Jeanette項目之勘探權及批准之更新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TGL訂立協議收購Jeanette地區之單一勘探權(「勘探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Jeanette項目之範圍研究經已完成。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礦產資源部部長批准勘探權轉讓，勘探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五年。勘探權准許於Jeanette地區勘探金礦石、銀礦石及鈾礦石。TGL全資附屬公司Taung Gold Free State (Pty) Limited (「TGFS」)之登記及勘探權編號144/2013之登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完成，而轉讓契據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在礦物及石油業權登記處登記。

除勘探權外，TGL已繼續於Jeanette項目地區及附近整合其礦產權利。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TGL訂立協議向Free State Development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收購Buitendachshoop 122、Weltevreden 59、Portion RE及LeClusa 70礦場之勘探權。該等許可證之範圍毗鄰探礦權。礦產資源部部長就轉讓予TGL的Buitendachshoop及Weltevreden地區之勘探權利已授出相關同意，而該等轉讓目前準備以TGFS名義於礦物及石油業權登記處登記。LeClusa許可地區之勘探權利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以TGFS名義於礦物及石油業權登記處登記。此外，TGFS已就Bandon 345、Dampplaats 361、Katbosch 358、Leeuwbosch 285礦場以及Weltevreden 59礦場之一部份獲授予額外勘探權利，而所有該等礦場均毗鄰Jeanette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營運回顧(續)

Jeanette項目(續)

有關Jeanette項目之勘探權及批准之更新資料(續)

下表列示大Jeanette項目勘探權之當前狀況：

勘探權	MPTRO/PR編號	狀況
Jeanette	144/2013	轉讓契據(編號64/2013)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登記至TGFS
Buitendachshoop/ Weltevredden	(709PR)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授出第11條同意書簽立及登記轉讓契據仍有待完成
LeClusa	138/2011	轉讓契據(編號03/2013)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登記至TGFS
Damplaats /Katbosch	278/2010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登記至TGFS
Bandon/Weltevredden/ Leeuwbosch	22/2011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登記至TGFS

TGFS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提交第102條申請，以將上述許可證綜合至單一勘探權，使用Jeanette勘探權(MPTRO 144/2013)為該綜合之基準。該綜合及目前正在進行的前期可行性研究完成後，TGFS其後將申請綜合區域之採礦權，預計該申請將於二零一五年初提交。作為綜合勘探權之持有人，TGFS享有申請採礦權之獨家權利。

有關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未來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均處於勘探階段，分別涉及有關項目之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及前期可行性研究(「前期可行性研究」)之完成。

Evander項目

TGL正在完成有關Six Shaft地區之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有關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的技術及工程工作完備，涉及就礦渣儲存設施取得地面權利之期權協議尚待簽立，這讓財務工作得以完備。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報告預計於新財政年度第二季度完結前出具並將宣告Evander項目之礦物儲備可予開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有關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未來計劃(續)

Jeanette項目

TGL正使用經擴大資源及新結構性規劃，進行該項目地區的前期可行性研究，預期新財務報告年度第二季完成。

本公司正考慮多項計劃，以開展Evander Six Shaft項目的後續建築階段，鑒於全球市場近期及當前之不穩定因素及陰晴不定的情況，本公司繼續審閱其財務狀況。董事通過審閱為推動該兩個旗艦項目及餘下勘探項目所產生之資本開支以應付此段不穩定時期。董事會決定，完成Evander Six Shaft地區之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惟僅於往後日子方才決定在Twistdraai地區的進一步鑽探項目。因此，隨後將就Twistdraai地區進行其他前期可行性研究／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董事會亦決定延後開展Jeanette項目之多項研究，使前期可行性研究能於新財政年度第一季末完成。有關Jeanette項目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之開展時間將於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後方才決定。TGL亦已審閱其於南非的餘下勘探項目，並將繼續出售表現未如理想的項目，藉以確保繼續全力投入Evander及Jeanette的旗艦項目。

其他資料

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辭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國衛辭任後產生之空缺，並將一直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報告期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後進行之交易(請參閱本中期業績公佈第31及32頁附註29(a)(i)及(ii))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或關連交易。

其他資料(續)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60人，不包括獨家分包安排下之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當前薪金水平及相關公司及有關人士之表現制定。

非上市認股權證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向認購人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變動：

已發行 認股權證日期	期初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獲行使	期終尚未行使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佔本公司期終 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日	88,848,000	-	-	88,848,000	0.160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0.73%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發行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315港元。

下表披露TGL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向認購人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變動：

認股權證持有人	已發行 認股權證日期	期內授出	期內獲行使	期內註銷	期終尚未行使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David Twist博士(附註1)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二日	-	-	-	-	25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imited (附註2)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二日	30,000,000	-	-	30,000,000	25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附註：

- (1) David Twist博士為TGL前董事及現任顧問，而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期間為本公司執行董事。35,000,000份附帶投票權之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追銷註銷。
- (2) 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imited為本公司及TGL之主要股東。30,000,000份附帶投票權之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註銷。

其他資料(續)

非上市認股權證(續)

發行及註銷TGL認股權證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遵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第17章。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32,500,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7%。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購股權日期	期初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獲行使	期內註銷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失效	期終尚未行使		
本集團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25,000,000	-	-	-	25,000,000	0.189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7,500,000	-	-	-	7,500,000	0.189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u>32,500,000</u>	<u>-</u>	<u>-</u>	<u>-</u>	<u>32,500,000</u>		

TGL於二零一零年(完成日期前)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讓僱員可購買TGL股份，以鼓勵彼等增進TGL之利益、鞏固權益股東之身份，以及留聘擁有技術及專業知識之僱員。按此計劃之條款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TGL已發行股本之10%。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TGL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購股權日期	期初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獲行使	期內註銷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失效	期終尚未行使		
TGL僱員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六日	6,737,312	-	-	-	6,737,312	4.950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TGL僱員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六日	6,238,000	-	-	-	6,238,000	4.95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TGL僱員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7,964,737	-	-	-	7,964,737	7.425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TGL僱員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一日	2,705,161	-	-	-	2,705,161	9.9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u>23,645,210</u>	<u>-</u>	<u>-</u>	<u>-</u>	<u>23,645,210</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23,645,21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佔TGL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0%。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TGL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認沽權，其有關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隨時向本公司出售最多18,916,168股TGL股份(藉行使TGL購股權收購)，以換取最多1,009,616,519股本公司股份之總代價。

TGL已將投票權賦予其23,645,210份購股權，致使各份TGL購股權將附帶與已發行TGL股份相同之投票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購股權之投票權已遭消除，TGL購股權計劃已獲修訂，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得獲賦予或附帶投票權。

賦予及移除TGL購股權之投票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董事擁有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李學賢	17,380,622	-	5,000,000	22,380,622	0.18%
張柏沁	-	-	5,000,000	5,000,000	0.04%
徐文龍	-	-	5,000,000	5,000,000	0.04%
許華達	-	-	5,000,000	5,000,000	0.04%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李錦松	-	-	5,000,000	5,000,000	0.04%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定義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權益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必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 之相關股份	佔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之已發行普通股	
			總權益	百分比
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imited(附註1)	2,295,047,831	-	2,295,047,831	18.84%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附註2)	1,745,693,838	-	1,745,693,838	14.33%
Mandra Esop Limited(附註2)	287,722,674	-	287,722,674	2.36%
Gold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GoldCom」) (附註3)	1,130,141,116	-	1,130,141,116	9.28%
Able Union Limited	747,224,875	-	747,224,875	6.13%

附註：

- (1) 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imited全數股本由GRAT Holdings LLC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GRAT Holdings LLC被視為於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及Mandra ESOP Limited均由Beansprou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Beansprouts Limited分別由Zhang Songyi及Mui Bing How各自擁有5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Zhang Songyi及Mui Bing How被視為於Mandra Materials Limited及Mandra ESOP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發行1,130,141,116股本公司股份予GoldCom，以向為南非居民之TGL股東收購21,174,316股TGL股份。詳情請參閱附註15。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南非股東並無指示GoldCom出售本公司股份，亦無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擁有之TGL股份。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權益(續)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必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可保護及保障股東利益，並改進本公司業務表現。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企業管治。在顧問之協助下，已識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不足之處及守則偏離情況，其乃監管漏洞所致。下表概述主要不足之處及本集團實施之補救措施：

監控範圍	內部監控審閱所辨識之 重大結果及不足之處	本集團所採納之補救措施進程
1. 內部溝通	本公司與南非業務溝通不足。	a. 已制定相關內部溝通政策，並獲董事會批准。 b. 駐守香港及南非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舉行季度會議及特別會議作出商討，並向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匯報及傳閱所有內部通訊及文件，藉此改善本集團內部溝通。

企業管治 (續)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續)

監控範圍	內部監控審閱所辨識之重大結果及不足之處	本集團所採納之補救措施進程
2. 上市規則合規狀況	<p>有關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匯報之監管政策及程序有欠全面。</p>	<p>a. 本公司有關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之指引已獲改進，並獲董事會批准。</p> <p>b. 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有關匯報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之培訓。</p> <p>c.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已指派本公司公司秘書助理履行定期審閱及更新關連人士列表。</p> <p>d.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董事已就其各自之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提供及將須提供年度書面聲明。</p>
	<p>有關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政策及程序有欠全面。</p>	<p>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已獲改善，並獲董事會批准。</p>

企業管治 (續)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續)

監控範圍	內部監控審閱所辨識之重大結果及不足之處	本集團所採納之補救措施進程
	並無制定正式政策以監察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礦業公司規定之合規狀況。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第18章之指引，並獲董事會批准。
3. 內部指引及政策	行為守則有欠全面，內容涵蓋有關處理機密與專屬資料及面對道德或利益衝突問題。	a. 已修訂行為守則，包括全面道德規範指引，並由董事會批准。 b. 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簽署行為守則承諾確認書，並同意遵守其中規定。
4. 有關重要交易／收購之內部監控	本集團收購項目於收購後期間，缺乏正式機制以監控及管理其整合進程。	a. 本公司已建立收購後整合指引，並已由董事會批准。 b. 由於本集團於進行內部監控審閱期間沒有進行收購活動，故無法提供收購後整合計劃樣本。

企業管治 (續)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續)

監控範圍	內部監控審閱所辨識之重大結果及不足之處	本集團所採納之補救措施進程
	於重要交易中，本公司缺乏正式程序以取得董事會批准。	<p>a. 已就需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事項清單和本集團內部通訊，建立政策及程序，並已由董事會批准。</p> <p>b.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被委任為南非附屬公司執行董事，反之亦然。</p> <p>c.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代表召開季度及不定期會議，以討論及報告集團事宜。</p>
	有關主要業務決策之授權政策及程序不夠全面。	<p>a. 已加強本公司「董事職能與責任及授權政策」並已由董事會批准。</p> <p>b. 容許於董事會會議上將董事會授權委派予相關人員。</p>

企業管治 (續)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續)

監控範圍	內部監控審閱所辨識之重大結果及不足之處	本集團所採納之補救措施進程
5. 風險管理	團風險評估政策及程序不夠全面。	<p data-bbox="658 443 1005 529">c. 本集團南非附屬公司已建立其授權及權力範圍，並已由其董事會批准。</p> <p data-bbox="658 571 1005 625">a. 已改進集團風險評估及報告政策及程序，並已由董事會批准。</p> <p data-bbox="658 667 1005 785">b. 已展開風險評估工作並建立風險監控清單，紀錄由本公司識別之風險及相關跟進計劃，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由董事會批准。</p>
	檢舉政策不夠全面。	<p data-bbox="658 826 1005 880">a. 強化本集團「檢舉政策」並已由董事會批准。</p> <p data-bbox="658 922 1005 976">b. 本集團職員已簽署檢舉政策承諾確認書。</p> <p data-bbox="658 1018 1005 1110">c. 於進行內部監控審閱期間，由於本集團沒有收到舉報個案，故此無法提供調查報告。</p>

企業管治 (續)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續)

監控範圍	內部監控審閱所辨識之重大結果及不足之處	本集團所採納之補救措施進程
6. 內部審計	財務報告與披露政策及程序不夠全面。	已強化本集團「財務報告與披露政策及程序」，並已由董事會批准。
	監督內部監控系統之獨立性機制不足及缺乏監督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之正式政策／程序。	<p>a. 已建立本集團內部審核政策，包括內部審核人員，並已由董事會批准。</p> <p>b. 董事會已指派獨立於營運及管理的員工展開內部審核工作，彼等同時接受一位具充分資格及經驗的人員監督，且直接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p> <p>c. 審核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建立及批准內部審核計劃。內部審核工作將依據內部審核計劃展開，內部審核報告將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及批准。</p>

企業管治(續)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監控範圍	內部監控審閱所辨識之重大結果及不足之處	本集團所採納之補救措施進程
7. 無形資產管理	就規管無形資產的收購和出售事宜，及其管理(例如有關資本化、攤銷、週期性估值、無形資產減值評估及採礦權和勘探權的登記及續期)之無形資產(採礦權)政策及程序不夠全面。	已強化本集團「無形資產管理政策及程序」，並已由董事會批准。
8. 項目管理	項目管理政策及程序中就有關採礦項目的風險評估、項目監督、估值、項目支出资本化及定期表現審閱和就項目的結束、棄置及更改之批核程序不夠全面。	已強化本集團「項目管理政策」，並已由董事會批准。
9. 文檔管理	有關重要合約生效及文檔管理的政策及控制程序不夠全面。	a. 已強化本公司合約管理政策，並已由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 (續)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續)

監控範圍	內部監控審閱所辨識之重大結果及不足之處	本集團所採納之補救措施進程
10. 對外通訊機制	欠缺對外通訊政策及程序。	b. 本公司已有登記冊記錄所有本公司訂定的重要協議，由本公司助理公司秘書審閱及由本公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批核。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起，須妥善記錄所有本公司重要協議的審閱紀錄或法律專業意見。 c. 已建立附有預訂順序索引的「合約追尋列表」及規定須由南非附屬公司法務行政人員定期審閱。
11. 投資評估機制	投資管理政策及程序不夠全面。	已建立本集團持續披露政策，並已由董事會批准。 已強化本集團投資政策，並已由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 (續)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認為，由李學賢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將能促進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達致最佳經營效能。其後，本公司已檢討架構，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委任李學賢先生及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出任本公司聯席主席，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委任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須重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內部監控顧問及董事均認為，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制定充足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而本集團現維持充足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符合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自此，本公司已應用原則，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規定，作為其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本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規定。

企業管治(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建議之指引及上市規則守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內之強制條文訂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徐文龍先生、Walter Thomas Segsworth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及李錦松先生，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買賣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買賣或贖回股份或其他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最新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taunggold.com「投資者關係」內查閱。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於有關網站刊登，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

承董事會命

聯席主席
李學賢

聯席主席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